

债券代码：112136.SZ

债券简称：12 勤上 0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5月28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或“12勤上0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收到本期债券发行人提出的《关于召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12勤上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的形式召开，以通讯记名方式投

票。

5、会议主持人：陈永洪。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2勤上01”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有6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58,4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2.40%。

##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豁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及《关于提前兑付“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关于豁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58,400张，其中同意票为58,40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100.00%；反对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弃权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

参加《关于提前兑付“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6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58,400张，其中同意票为58,40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100.00%；反对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弃权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息兑付方案如下：

- 1、本期债券兑付价格：100 元/张；
- 2、本期债券兑付利率：7.38%；
- 3、兑付兑息安排：

（1）兑付兑息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2）本金兑付方案：

“12 勤上 01” 发行总额 4.00 亿元，债券余额 935.84 万元，待偿还债券余额合计 93,584 张（每张票面金额 100 元），因此本次本息

兑付的本金总额为 9,358,400.00 元。

(3) 利息兑付方案：

本次提前兑付债券享有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共计 180 天）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7.38%。

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2 勤上 01”派发利息为 36.3945 元（含税）（计算公式： $1000*7.38\%*180/365$  天），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12 勤上 01”派发利息为 3.6394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115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3945 元。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